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九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英科医疗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何欢、张征宇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3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0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4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2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3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42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何欢、张征宇作为英科医疗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

何欢：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 9 年，曾主持或参与京天利 IPO、今世缘 IPO、金能科技 IPO、乐歌股份 IPO、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山东高速公司债、泰禾集团公司债、ST 金泰恢复上市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何欢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征宇：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九阳股份 IPO、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申能股份公开增发、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九九久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张征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任峰，曾主持或参与中航高科重大资产重组、长春一东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券等项目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逸洲、张谷乔、徐宇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INTCO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方毅
注册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9,641.8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塑胶手套生产、销售；丁腈手套、PE 手套、乳胶手套、PVC 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6,418,61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789,734	48.7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5,789,734	48.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048,492	4.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741,242	44.67%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628,880	51.23%
1、人民币普通股	100,628,880	51.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96,418,614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限售数量 (股)
1	刘方毅	境内自然人	82,435,560	41.97	82,435,560
2	深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64,800	8.89	5,800,000
3	康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41,240	5.72	-
4	淄博创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0,560	3.24	1,200,000
5	淄博金召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4,280	2.91	-
6	上海君义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6,648	2.77	524,246
7	嘉兴济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5,146	2.76	524,246
8	上海英雅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4,700	1.74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2,304,317	1.17	-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3,560	1.02	-
合计			141,670,811	72.19	90,484,052

注：深创投持有淄博创新 28.57% 股权，并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一实际控制。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综合型医疗护理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涵盖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保健理疗、检查耗材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电极片等多种类型的护理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机构、养老护理机构、家庭日用及其他相关行业。发行人凭借全面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与美国、日本、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53,544.52（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值）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7月21日	首发上市	43,869.78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万元）	1,473.1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127,308.03		

注：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8 年离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撤销并收回

其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因该事项共计收回现金分红 0.37 万元，实际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473.14 万元。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 98,234,3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73.51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8,418,614 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6.28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还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刘方毅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4,595,5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0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方毅，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刘方毅在 90 年代于美国留学期间，开始在北美从事一次性手套的贸易业务，之后回国投资，逐步进入医疗器械制造领域，现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入选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上海领军人才。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创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发行人 8.89%股权
2	苏州康博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发行人 5.72%股权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

具了天健审〔2018〕8105号及天健审〔2019〕44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242,460.24	165,823.68	116,374.13
负债总计	115,152.21	57,072.64	62,8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27,308.03	108,751.05	53,54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08.03	108,751.05	53,544.52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9,254.03	175,047.76	118,310.68
营业利润	20,351.13	16,844.57	10,001.37
利润总额	20,661.38	16,285.68	9,7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7,933.87	14,508.41	8,604.58
净利润	17,933.87	14,508.41	8,604.58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7.80	24,810.45	8,06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3.57	-38,120.30	-21,2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8.06	33,310.83	15,111.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3.88	18,228.73	2,939.00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08	-495.26	-28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89	204.42	105.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7.87	348.11	3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6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05	-2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8	-51.52	-1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	-	-
小 计	1,288.01	-15.31	-177.2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6.60	-4.42	-34.5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 计	1,191.41	-10.89	-142.68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或 2018年	2017-12-31 或 2017年	2016-12-31 或 2016年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7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7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7	0.6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5	1.26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9	0.93	0.20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24.94	24.92	2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	18.88	1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9.17	19.07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34	1.62	0.83
速动比率（倍）	1.15	1.32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49	34.42	5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7	21.40	32.9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1	7.47	6.05
存货周转率（次）	7.67	8.66	8.12

注：2018年4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基于该转增事项对2016年度和2017年度每股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疗防护类	160,329.13	84.75	149,013.89	85.20	99,292.55	84.01
康复护理类	18,833.98	9.96	15,698.90	8.98	10,483.69	8.87
保健理疗类	8,079.53	4.27	8,381.71	4.79	6,610.35	5.59
检查耗材类	1,944.36	1.03	1,807.85	1.03	1,798.48	1.52

合计	189,187.00	100.00	174,902.35	100.00	118,185.07	100.00
----	------------	--------	------------	--------	------------	--------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医疗防护类	40,522.74	85.86	37,877.14	86.84	24,024.09	82.96
康复护理类	3,686.23	7.81	2,932.59	6.72	2,639.59	9.11
保健理疗类	2,491.32	5.28	2,424.14	5.56	1,889.57	6.52
检查耗材类	493.54	1.05	382.52	0.88	406.44	1.40
合计	47,193.84	100.00	43,616.38	100.00	28,959.69	100.00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医疗防护类 (%)	25.27%	25.42	24.20
康复护理类 (%)	19.57%	18.68	25.18
保健理疗类 (%)	30.83%	28.92	28.59
检查耗材类 (%)	25.38%	21.16	22.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4.95%	24.94	24.50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6 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最新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上述内部审核制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

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一）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若项目未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风险管理二部应拒绝受理该内核会议审议的申请。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二）内核会议召开方式

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表决

事项作出审议。

（三）内核会议议程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负责人因故未能出席会议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主持。

内核会议一般按以下流程进行：

- 1、由项目组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及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
- 2、由质控团队简要介绍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项目底稿检查情况、现场核查情况（如有）等；
- 3、由合规管理组简要介绍项目问核情况（如有）；
- 4、由审核人员简要介绍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
- 5、内核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项目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答辩。

（四）内核会议表决机制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不同意两种，投票委员不得弃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1、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2、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若存在内核委员为拟申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或其他应予以回避的情形时，相关内核委员应回避表决。

内核会议表决意见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五）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公司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6 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现行内部审核制度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英科医疗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英科医疗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国泰君安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国泰君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英科医疗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同意保荐英科医疗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以

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证券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国泰君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二年持续盈利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08.41 万元、17,933.8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89 万元、1,191.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14,519.31 万元、16,742.46 万元。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关于山东英科

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498号）中指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该章程自公司2017年7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234,3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73.51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8,234,30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6,468,614 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8,418,614 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6.28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还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归属年度：2018年 (预计分红情况)	分红归属年度：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3.87	14,508.4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76.28	1,473.14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0%	10.15%

注：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8 年离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撤销并收回

其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因该事项共计收回现金分红 0.37 万元，实际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473.14 万元。

发行人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49%。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

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869.7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42,075.66 万元，使用进度为 95.9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500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为非类金融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方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国泰君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因此不适用“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七) 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八）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 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 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 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 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十) 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国泰君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308.03 万元，不低于三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含 47,000 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92%，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04.58 万元、14,508.41 万元以及 16,742.4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3,285.15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一次性手套的销售。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185.07 万元、174,902.35 万元和 189,187.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04.58 万元、14,508.41 万元和 17,933.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7.25 万元、14,519.31 万元和 16,742.4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0%、24.94%和 24.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扩大，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国

家政策变化、扩产建设进度变化和安全生产风险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品质稳定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一次性手套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丁腈胶乳和 DINP/DOTP 增塑剂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PVC 粉、丁腈胶乳和 DINP/DOTP 增塑剂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变动频繁。当原料价格波动时，公司通常会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来应对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甚至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转嫁成本，或公司不能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则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 PVC 粉、丁腈胶乳和 DINP/DOTP 增塑剂在市场上供应通常较为充足，但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33,161.02	24,962.61	21,926.17
坏账准备	1,750.97	1,335.08	1,178.82
账面价值	31,410.05	23,627.53	20,747.3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疗器械公司，客户信誉较高，经营稳定，账款回收情况正常。未来，若下游行业的市场环境恶化或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风险，可能会传导至公司，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英科于 2018 年至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江苏英科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尚未启动。

同时，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口产品中，一次性 PVC 手套产品退税率为 16%、一次性丁腈手套产品退税率为 13%、轮椅类产品退税率为 16%、冷热敷产品退税率为 6%、电极片出口退税率为 16%。

若上述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出口退税率降低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3、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新增厂房、设备较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由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权方式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9%、34.42% 和 47.49%。负债主要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1.62 和 1.34。虽然目前公司的客户信用良好，货款回收及时，且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较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为-855.11 万元、1,617.46 万元和-2,247.3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73%、9.93%和-10.88%，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大，主要原因系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90%，同时有部分原材料亦通过美元结算。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

5、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无法如期实现预期销售或公司盈利能力增长未能有效消化相应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则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9.07%、19.17%和14.28%，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后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三）市场风险

1、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ODM 业务模式目前是我国一次性手套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主要方式。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是一次性手套进口商，进口商再通过分销商或者自身的销售网络将一次性手套销售给终端用户，进口商和分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对本公司产品采购量。尽管公司产品能保持较好的质量和品质，且公司信誉良好，通过了进入主要目标市场的资质认证和主要分销商的产品认可，但如果上述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采购减少，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英科医疗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包装和检测等环节仍需要大量人工操作；此外扩大销售规模需要增加相应的销售服务人员。如果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6.25%、96.25%和96.39%，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等境外

市场。

公司主营产品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食品加工行业和日常家庭护理中。当前，全球经济全面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人均收入水平和企业整体利润水平，从而间接影响着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

4、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目前电、煤和天然气为公司一次性手套产品生产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我国煤炭市场波动较大。若未来电、煤、天然气或其他替代能源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影响公司业绩。

5、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美国东部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美国白宫发表总统声明，将针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商品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税率调高至 25%。而后 10%关税如期开始加征，25%的关税延后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宣布加征。美国本次公布的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中，公司主要产品 PVC 手套医疗级和工业级、丁腈手套医疗级等均不在加税之列，丁腈手套工业级和冷热敷产品在加税产品清单中。公司丁腈手套工业级虽在加征关税之列，但公司所生产的丁腈手套产品绝大部分可达医疗级品质标准，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冷热敷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截至目前，中美双方已完成第十一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双方将就遗留的问题通过各种有效方式进一步磋商，存在通过谈判化解的可能。

尽管公司所受影响有限，但由于贸易战形势错综复杂，且出口环节中客户所具备的采购资质及采购意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加征关税清单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一次性手套产能将得到扩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销售市场等因素均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美国针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商品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 关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税率调升至 25%，公司丁腈手套工业级在加税产品清单中。尽管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一次性防护手套均可达到医疗级水平，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加征关税清单进一步扩大并波及医疗级手套或 PVC 手套，则将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公司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方毅，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本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方面做了较好的基础建设,但仍存在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六) 技术风险

1、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发行人在国内经营某些类别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拥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资质证书和注册批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发相关证书或批件。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需要申请重新注册,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许可文件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公司保持高效生产、持续技术创新有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技术的流失,公司与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 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八）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导致的资金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投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

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七、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一次性 PVC 手套、丁腈手套目前被广泛地应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实验室、电子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快餐服务等多个领域中。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球一次性手套的市场规模达 4,170 亿支，2005 到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8% 左右。预计到 2020 年，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售量将达到 5,310 亿支，未来 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8% 左右。一次性防护手套作为公共卫生用品，刚需性强，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此外，目前发展中国家人均一次性防护手套用量低，未来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新疫情的爆发、人们医疗防护意识的增强，各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也加速了医疗手套市场增长。

发行人已形成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技术优势、涵盖经营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优势、企业文化和团队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等。同时，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长远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以确保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10.8 亿只（1108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发行人在医疗器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和品牌形象，为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峰
任峰

保荐代表人: 何欢 张征宇
何欢 张征宇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朱健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保荐机构(盖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行、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国泰君安指定保荐代表人何欢（身份证号 350102198509154147）、张征宇（身份证号 310115198301140912）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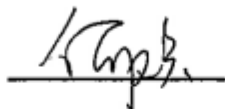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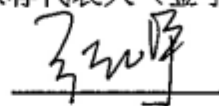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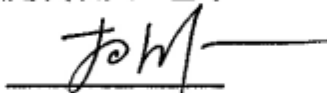
何欢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征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签字资格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公告[2012]4号）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何欢、张征宇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何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何欢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何欢具备签署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格。

张征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张征宇未担任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张征宇具备签署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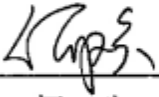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何欢、张征宇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欢


张征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